

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洪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洪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容环卫管理方面行政审批工作。

负责对全区城市管理领域的协调、监督和考核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大中型政务活动的指挥、协调、调度工作；负责全区各类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的发现、分派及督办工作；

（二）负责全区网格化管理，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监督体系。

（三）负责制定全区市容规划，开展一、二级街路牌匾备案管理工作；同时，对区景观街、商业街、一二级街路两侧、广场周边的建筑物及三四级街路两侧十层以上的建筑进行夜景灯饰建设和管理维护，对各类市政公益设施及广场、绿地等公共设施进行夜景灯饰建设和管理维护，对辖区内橱窗、牌匾、户外广告及各类标志进行夜景灯饰建设和管理维护；负责其它需要设置的夜景灯饰建设和管理维护；负责全区财税独立区路灯的验收和接管；

（四）负责全区环卫一至四级街路环境卫生方面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区农村村屯道路的扫保和垃圾收运工作；负责全区环卫冬季除运雪检查、验收工作；负责对全区新建小区环境卫生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和接管工作；承接上级业务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于洪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77.7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8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8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14
五、单位其他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
		行政单位医疗	3.14
		三、城乡社区支出	22,461.4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67
		行政运行	67.6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93.7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93.75
		四、农林水支出	1,500.00
		农村综合改革	1,500.00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50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7.42
		住房改革支出	7.42
		住房公积金	6.54
		购房补贴	0.87
收 入 总 计	23,977.76	支 出 总 计	23,977.76

表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纳入预算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单位其他收 入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局小计	23,977.76	23,977.76				
411001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23,977.76	23,977.76				
	合 计	23,977.76	23,977.76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备注	
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功能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	5.78	5.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8	5.78	5.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8	5.78	5.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	3.14	3.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	3.14	3.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	3.14	3.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461.42	67.67	59.16	8.51	22,393.75		22,393.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67	67.67	59.16	8.51													
2120101	行政运行	67.67	67.67	59.16	8.5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93.75				22,393.75		22,393.7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93.75				22,393.75		22,393.75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00				1,500.00		1,50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00.00				1,500.00		1,50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500.00				1,500.00		1,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	7.42	7.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	7.42	7.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4	6.54	6.54														
2210203	购房补贴	0.87	0.87	0.87														
合 计		23,977.76	84.01	75.50	8.51	23,893.75		23,893.75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类别(经济科目)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基金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 预算外资金安排 的拨款
		小计	预算内财力拨款	纳入预算内的非税 收入安排		
合计	23,977.76	23,977.76	23,977.76			
工资福利支出	75.50	75.50	75.50			
在职工资额	34.48	34.48	34.48			
津贴补贴	1.91	1.91	1.91			
职工住宅取暖费	1.04	1.04	1.04			
购房补贴	0.87	0.87	0.87			
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	1.63	1.63	1.63			
绩效工资	18.43	18.43	18.4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8	5.78	5.78			
职业年金缴费	1.38	1.38	1.3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	2.76	2.76			
医疗补助缴费	0.18	0.18	0.1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0.59	0.59			
住房公积金	6.54	6.54	6.5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	1.82	1.8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1	8.51	8.51			
公务费	2.00	2.00	2.00			
办公费	0.44	0.44	0.44			
差旅费	0.64	0.64	0.64			
维修维护费	0.08	0.08	0.08			
培训费	0.20	0.20	0.20			
公务接待费	0.12	0.12	0.12			
办公电话费	0.12	0.12	0.12			
体检费	0.28	0.28	0.28			
其他杂支等	0.12	0.12	0.12			
办公费(执法局派出)						
水费						
电费						
公务通信费	1.25	1.25	1.25			
办公取暖费						
工会经费	0.69	0.69	0.69			
福利费	0.05	0.05	0.0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燃油费						
过路费						
维修费						
车辆保险费						
交通补贴	4.52	4.52	4.52			
离退休活动经费						
教育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离休费						
离退休采暖补贴						
抚恤和生活补助						
托费						
专项经费合计	23,893.75	23,893.75	23,893.75			
专项经费	23,893.75	23,893.75	23,893.75			
按月下达专项经费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企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局小计	23,977.76	84.01	75.50	8.51		23,893.75		23,893.75							
411001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23,977.76	84.01	75.50	8.51		23,893.75		23,893.75							
	合计	23,977.76	84.01	75.50	8.51		23,893.75		23,893.75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经济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85	115.85	
30101	基本工资	34.48	34.48	
30102	津贴补贴	1.91	1.91	
30103	奖金	1.63	1.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2.47	32.47	
30107	绩效工资	18.43	18.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8	5.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6	2.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	2.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8	0.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0.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4	6.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2	8.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51		368.51
30201	办公费	0.84		0.84
30207	邮电费	1.37		1.37
30211	差旅费	0.64		0.64
30213	维修(护)费	0.08		0.08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0.12
30228	工会经费	0.69		0.69
30229	福利费	0.05		0.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0		36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2		4.52
310	资本性支出	1,731.7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31.70		
	合 计	2,216.06	115.85	368.51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2018	2019
“三公”经费合计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 计																	

第三部分 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于洪区城市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6378.56 万元，2019 年无收支预算

二、关于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0 年预算数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0；公务接待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9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于洪区城市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 69.05 万元，2019 年无预算。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于洪区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于洪区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于洪区城市管理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理解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等补助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